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230號

原告 趙南誌

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

黃心慈律師

被告 台灣英維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智峰

被告 施耐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念慈

原告與被告台灣英維思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於當月2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2,128元，及自各期每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4年8月1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再次月末日提繳6,066元至

01 原告在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就聲明(一)請求確認僱傭關
02 係存在屬因定期給付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
03 查，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
04 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推定本
05 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應以此段期間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退金
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29萬1,640元【計算式： $(82,128+6,06$
07 $6) \times 60 = 5,291,640$ 】。聲明(二)、(三)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
08 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而上開期間未確定，徵以本案訴訟標的價額
09 逾150萬元（詳如後述），係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酌各級法院
10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第一
11 審2年、第二審2年6個月、第三審1年6個月，合計為6年，揆諸前
12 開規定，先位訴之聲明(二)、(三)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以5年計
13 算，聲明第(二)、(三)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29萬1,640元【計算式：
14 $(82,128+6,066) \times 60 = 5,291,640$ 】，與聲明(一)訴訟標的價額
15 相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9萬1,640元，原應徵第一審
16 裁判費6萬3,510元，暫免徵收裁判費2/3即4萬2,340元，故應徵
17 第一審裁判費2萬1,170元（ $63,510-42,340=21,170$ ）。茲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19 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2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
25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7 書 記 官 鄭 仕 暘